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在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层会议室，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现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16.57元/股调整为16.4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19 日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